

名稱：114 年〇〇(單位名稱) 時間銀行多元培力計畫 (計畫名稱得依內容自訂) (參考格式)

一、緣起(背景)：說明辦理本項方案之背景及原因。

二、方案目標：說明辦理本項方案欲達成之目標。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方案期程：說明本方案辦理期程。

六、實施地點(服務區域範圍)：請詳列

七、參加對象資格：

(一) 組成機制可採會員制，申請加入或以現有組織成員為主；或由申請補助單位另行訂定。

(二) 志願服務時數不得重複列計，且不得以支持志工服務為交換機制。

八、計畫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 服務需求及調查分析

(二) 服務交換機制

(三) 方案運作方式

(四) 方案運作相關配套措施：如人力分工、會員管理、權益保障、服務爭議處理方式等

(五) 進度控管(含甘特圖)。

九、效益評估(依計畫內容具體訂定)：

(一) 量化評估指標：如會員人數、交換時數/項目數量、交換比率，及以上數據各年度成長率(或比較數據)。

(二) 質化評估指標：如會員對時間銀行運作的信任程度和滿意度、社區居民參與本計畫的人數和頻率、會員對互助

互惠理念的接受及支持程度等。

十、經費概算表：其他依計畫需求編列之項目（人事費不納入補助項目）。相關編列基準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計畫總經費		合計	備註 (請詳列編列內容)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訓練及活動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總計				

備註：

1. 項目名稱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辦理原則。
2. 本表所列「項目名稱」欄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3. 會員大會、勸募活動、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才藝班等休閒或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4. 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不予補助。

十一、辦理成效(此為應具體載明項目)：若為延續案件請概述以前年度辦理成效。(新申請計畫可免填報)

十二、經費來源：